

蘇黎世產物玻璃保險基本條款

75.03.11. 台財融第 7502611 號函修訂 (公會版)

承保範圍

- 一、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 二、因前條毀損或滅失所需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者，應按比例分攤。

不保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三)政府治安或消防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二、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壞。
 - (二)因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任何附帶損失。
 - (三)裝置保險標的物之房屋無人居住連續達六十天以上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
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火災、爆炸、颱風、地震、洪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事項

- 一、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知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對其全部或一部予以修復或換裝或賠付現金。
- 三、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倘其實際價值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其差額應視為被保險人自保，被保險人應按比例分攤其損失。
- 四、保險期間內一次或累積之賠款金額達總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單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費不予返還。
- 五、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係由於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者，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得和解或放棄追償權利。
- 六、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時，如同一保險標的物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僅負比例分擔之責。
- 七、對於本公司應賠付之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辦理。